

#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###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溢水空湖物业有限公司（非 联合体）参加溢水县城 区公园绿化及保洁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制造。相关企 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溢水县城区公园绿化及保洁项目，属于物 业 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溢水空湖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27.41万元，资产总额 为127.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 /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 /（企 业名称），从 业人员  /人，营业收入为 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万元，属于 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 
说明：1、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需提供该承诺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 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：溢水空湖物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4年8月21日



## 2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适用】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沂水县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）的（沂水城区公园绿化养护及保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沂水城区公园绿化养护及保洁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沂水十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55.848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.08614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沂水十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5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2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适用】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澧水城区公园绿化养护及保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明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中小企业声明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浠水县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 的 浠水城区公园绿化养护及保洁项目/四标段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浠水城区公园绿化养护及保洁项目/四标段,属于 物业管理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湖北黄冈中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00 人,营业收入为 237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97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:湖北黄冈中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8 月 15 日